

非公約船舶  
(包括本地領牌船隻、內河／沿海／澳門船隻和訪港遊艇)  
出入口手續

---

## 第 I 部 抵 港

- (1) 船隻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須在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前不少於 24 小時向海事處以書面提供到達前知會申請允許。[國內或澳門非公約船隻的到達前知會](#)則須以圖文傳真(2359 4264)提交到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詳情請參閱[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05 號](#)。油輪必須提交[油輪到達通知](#)。
- (2) 船舶進入香港水域後，船隻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須在 24 小時內，向任何[海事分處](#)提交下列文件，以申請到港證：
- (i) 本地領牌船隻：
- 填妥的出入境申報表（[M.O. 877](#) 表格），或填妥的海事處船隻報告— 一般事項申報表（[M.O. 618A](#) 表格）（如屬本地領牌遊樂船隻）；
  - 填妥的 [M.O. 618A](#) 表格（如船舶從沿岸港口返回香港，須連同 [M.O. 877](#) 表格一併提交）；
  - 擁有權證明書或海事記錄卡\*\*；
  - 經入境事務主任蓋印的船員名單（載於 [ID 207A](#) 表格）；以及
  - 上一個港口當局簽發的出港證。
- (ii) 內河船隻、沿海船隻和澳門船隻（統稱“(e)段船隻”）：
- 填妥的[M.O. 877](#) 表格；
  - 填妥的[M.O. 618A](#)表格（如船舶從沿岸港口抵港，須連同[M.O. 877](#) 表格一併提交）；
  - 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驗證書、噸位證明書、適裝證書、防止油污證書、載重線證書、中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和船舶電台牌照（適用於總噸位為 1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或海事記錄卡\*\*；
  - 經入境事務主任蓋印的船員名單（載於 [ID 207A](#) 表格）；
  - 上一個港口當局簽發的出港證；以及
  - 船舶的保險單或彌償安排。

(iii) 訪港遊艇：

- 填妥的 [M.O. 618A](#) 表格；
- 船舶的註冊證明書；
- 經入境事務主任蓋印的船員名單（載於 [ID 207A](#) 表格）；以及
- 上一個港口當局簽發的出港證。

(3) 海事處會就進入香港水域的船舶收取以下訂明費用：

(i) 到港證 — 每艘船舶每航次 58 元

(ii) 停留許可證\*\*\* — 每次停留不多於 7 日：如船舶面積不多於 400 平方米，費用為 820 元；如船舶面積多於 400 平方米，則其後每平方米或少於一平方米另加 2.2 元。  
(面積 = 總長度 x 最大寬度)

## 第 II 部 離 港

(1) 船舶準備離港時，船隻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須向任何[海事分處](#)提交下列文件，以辦理出港證：

(i) 本地領牌船隻：

- 填妥的出入境申報表（[M.O. 877](#) 表格），或填妥的海事處船隻報告— 一般事項申報表（[M.O. 618A](#) 表格）（如屬本地領牌遊樂船隻）；
- 填妥的 [M.O. 618A](#) 表格（如船舶離港前往沿岸港口，須連同 [M.O. 877](#) 表格一併提交）；以及
- 擁有權證明書或海事記錄卡\*\*。

(ii) 內河船隻、沿海船隻和澳門船隻（統稱“(e)段船隻”）：

- 填妥的 [M.O. 877](#) 表格；
- 填妥的 [M.O. 618A](#) 表格（如船舶離港前往沿岸港口，須連同 [M.O. 877](#) 表格一併提交）；
- 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驗證書、噸位證明書、適裝證書、防止油污證書、載重線證書、中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和船舶電台牌照（適

用於總噸位為 1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或海事記錄卡\*\*；以及

- 海事處向船舶簽發的綜合許可證（到港證／停留許可證）。

(iii) 訪港遊艇：

- 填妥的 [M.O. 618A](#) 表格；
- 船舶的註冊證明書；
- 填妥的 [啓航通知](#)；以及
- 海事處向船舶簽發的綜合許可證（到港證／停留許可證）。

(2) 海事處會就離開香港水域的船舶收取以下訂明費用：

- (i) 出港證 — 每艘船舶每航次 58 元
- (ii) 離港時拖曳許可證（如適用） — 每艘船舶每航次 160 元  
（須拖曳的船舶不多於兩艘）

備註：

- (1)\* 委任代理人通知和接受委任作為代理人的陳述須符合《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51 條的規定。
- (2)\*\* 在申報船舶出入口事宜時，可以載有船舶資料的海事記錄卡代替營運證書。
- (3)\*\*\* 適用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本地船隻”釋義中(e)段所界定的本地船隻。

## 第 III 部 代理人須知

### 1. 為(e)段船隻委任代理人

獲(e)段船隻的船東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士，須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51 條的規定，向海事處處長提交委任代理人通知。委任代理人通知須載有：

- (a) 有關船隻的船名；
- (b) 有關船東的姓名或名稱；
- (c) 獲委任為代理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電話號碼及其香港地址；
- (d) 有關船東表明已委任有關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的陳述；
- (e) 有關人士表明已接受委任作為有關船東代理人的陳述；
- (f) 委任日期；以及
- (g) 有關船東的簽署或（如適用的話）其公司印章，以及有關代理人的簽署或（如適用的話）其公司印章。

### 2. 電子業務系統

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全年為註冊用戶提供網上服務，讓用戶無需額外支出，便可通過互聯網處理出入口關務及其他事項。該系統提供多項服務，如自動批核網上申請、自動列印許可證／證書、自動轉帳、查詢網上申請的進度等。如擬申請成為用戶，請瀏覽“[電子業務系統用戶註冊指引](#)”。

### 3. 虛假資料

船東、船舶代理人和船長須留意《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8 條的規定：

“在不損害本條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凡根據本條例須向處長或其他人提供任何資料的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提供該等資料，或明知任何資料在具關鍵性詳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而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